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邻聚里澜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有为展厅提升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魁奇二路2号、联系人及电话：黎工 0757-83900129。
3	中介服务名称	邻聚里澜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有为展厅提升工程施工图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资质，并且资质证书需要在超市上已经进行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最新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所负责该项目人员要求：必须具备该项目所



		<p>需要审图专业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或职称（比如：结构专业审图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结构工程师证或相关对应职称）。</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本项目涵盖澜石社区新党群服务中心、有为展厅及户外外立面等升级改造。其中，澜石社区新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涉及三层（含夹层），装修面积约1050 m²；有为展厅装修面积约180 m²；外立面升级改造面积约465 m²。项目装修内容主要包括功能空间布局优化，以及天花、地面、墙身、给排水、消防、中央空调、电气、智能化等系统的升级改造。</p> <p>暂定本工程计费基数为8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根据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p>



		<p>【2002】10号文，暂定本工程计费基数为：8万元，需要在报价单上附上相关计算过程，最终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最终金额以合同金额与街道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或建设单位委托中介公司审核价二者取低值为准。</p>
8	服务时间	<p>合同生效后，当甲方和设计院送审资料经乙方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双方根据审图项目的等级，工程规模及技术审查程度，确定审查周期为10个工作日(不包括送审资料和施工图设计的整改时间)。如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审图，则乙方在接到修改图纸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审查费用。</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经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2. 如经审查不合格，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建设单位。在规定的七个工作日期限内，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意见报审查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重新审图，乙方在接到甲方送去的修改图纸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审查



		费用。
10	结算方式	<p>委托发包人应在街道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或建设单位委托中介公司出预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审查费给乙方。</p> <p>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受托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委托人。</p>
11	违约责任	<p>1. 乙方按模板合同第 1 条~第 6 条规定的审查依据、范围、主要内容、时间和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证书。</p> <p>2. 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p> <p>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受委托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p>

2024.11.14

		<p>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